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CHENGDU) LAW FIRM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成都中银(2023)第052-5号

2023年05月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158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13st Floor, Building B, OC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58 Tianfu 4th Street,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总机: 028-85219966 业务专线: 028-86181111
传真: 028-85432116 邮 编: 610041



中银律师

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中银（2023）第 052-5 号

致：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泰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出的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全起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该通知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377,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2%。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6 项议案，具体如下：

-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或变更议案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表决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57,377,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57,377,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 57,377,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57,377,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票为 57,377,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为 57,377,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部泰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陈辉



杨龙



李俊

2023 年 5 月 18 日

